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蕭杏
被　　告　李彥興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對被告李彥興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